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7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崑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崑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，酒後駕駛自小客車上路，並撞擊行人而肇事，經警到場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5毫克，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無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建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42號

10 被 告 黃崑忠

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黃崑忠於民國114年2月17日20時許，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
15 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臺南市仁德區中清路與正義三街交岔
16 路口，撞及步行之蔡芳滿、吳瓊玲，經警據報到場，於同日
17 20時23分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85毫克。

1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：

21 (一)被告黃崑忠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22 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
23 精測定紀錄表。

24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9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